

证券代码: 300484

证券简称: 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 2019-023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无异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海华腾	股票代码	300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延帆	苏积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11 楼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11 楼	
传真	0755-81795840	0755-81795840	
电话	0755-27657465	0755-27657465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v-t.net.cn	information@v-t.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蓝海华腾专业致力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整体方案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等。公司在满足国际标准的前提下,针对中国新能源汽车、工业制造等领域的不同行业应用需求,持续强化产品的可靠性和环境适用性设计,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更加重视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

1)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公司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主要包含同步/异步主驱动电机控制器、ISG/BSG 电机控制器和油泵/气泵辅助控制器等单机标准系列产品和客户定制化的多合一集成式主驱动、辅助控制器以及驱动系统等。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纯电动商用车、乘用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中各类电机的驱动和控制，实现节能和提高电动汽车控制水平，保障电动汽车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 中低压变频器

公司的中低压变频器包括通用产品和行业专用产品，主要包含 V6、V5、E5、VTS 等多个系列。公司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起重、空压机、机床、印刷包装、冶金、石油、化工、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陶瓷、塑胶、工业洗衣机、供水、空调、市政工程、纺织、矿山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实现节能和提高工艺控制水平。

3) 伺服驱动器

公司的伺服驱动器包括异步伺服驱动器和同步伺服驱动器，以 TS、VY、VA 系列为代表。主要应用于电液混合驱动类设备、主轴驱动类设备、位置控制类设备等行业领域，实现节能、提高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

2、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公司已经构建了先进的基础技术平台，该技术平台包含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软件、硬件、结构、测试等关键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科学的模块化的设计理念、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工艺控制，设计、生产出技术领先的工业化产品，公司设置了全面紧凑的研发架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形成了规范的研发操作流程。通过采用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和集成产品开发方法，公司充分调动软件、硬件、汽车电子、结构、测试、中试、质量管理等研发部门，合理组合研发资源，节约、高效地开展研发工作。

采购模式：公司实行以采购部为中心，计划物流部、研发中心、商务部、品质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参与，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主要流程包括：请购、询价及合同会签、验收入库及付款等。

生产模式：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营销模式：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和专注于重点细分行业的销售服务团队，采用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或者动力总成等零部件企业，因此主要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主要采用渠道销售，考虑到更好的把握客户和服务客户部分产品也采用直销的模式。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整体市场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竞争格局持续加剧。

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从单向补贴需求拉动，开始正式切入叠加积分倒逼供给拉动的双向模式。2019 年《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开始强制考核，补贴政策虽然持续退坡，但退坡实际值边际效应在逐渐递减，行业对补贴依赖度逐渐下降。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在双积分政策实质性考核和补贴继续退坡的叠加影响下，向着“品质、产量”并举的方向发展。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近些年来，国家层面关于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在政策上对推动行业发展升级提供支持，《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6-2020)》以及“十三五”规划等对中国制造转型升级和装备制造工艺控制水平提出的更高要求。2018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面对市场和外资企业的双重压力下，工控行业出现需求出现结构性分化，掌握核心竞争力的本土品牌市场占有率正在逐步提升。随着国家扶持政策持续落地和试点项目范围的扩大，工控产品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公司作为国内主流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中低压变频器供应商，依托产品技术创新和品质优势，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和市场销售力度，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401,836,847.61	578,998,851.26	-30.60%	677,861,6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9,516.40	128,268,438.19	-80.88%	155,274,67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9,222.43	114,766,071.87	-81.80%	152,844,3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336.59	76,086,243.62	-107.85%	45,875,56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2	-80.6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2	-80.65%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9.57%	-16.10%	32.0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059,160,951.83	1,121,448,455.28	-5.55%	1,001,165,3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5,027,889.13	706,646,329.86	-0.23%	609,577,891.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237,865.64	121,945,855.73	88,629,227.52	136,023,8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6,375.14	8,425,554.24	1,899,942.55	10,537,6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556.47	8,395,792.99	1,768,600.30	10,121,27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1,787.77	-64,461,029.64	2,252,031.02	88,348,449.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文渊	境内自然人	15.45%	32,131,024	31,998,849			
徐学海	境内自然人	9.71%	20,196,648	20,159,298	质押	10,399,999	
王洪妹	境内自然人	7.75%	16,1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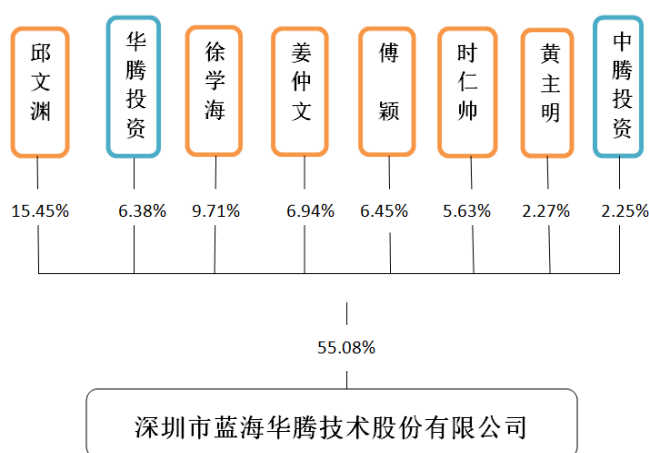
姜仲文	境内自然人	6.94%	14,439,672	14,439,672	质押	5,060,000
傅颖	境内自然人	6.45%	13,408,200	13,408,200	质押	9,889,800
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13,260,000	13,260,000		
时仁帅	境外自然人	5.63%	11,715,596	11,660,271	质押	10,630,000
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750,000	0	质押	5,580,000
黄主明	境内自然人	2.27%	4,722,160	4,722,160	质押	3,590,000
深圳市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680,000	4,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合计持有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75.96%的股权，与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合计持有深圳市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 52.51%的股权，与深圳市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183.68 万元，同比下降 3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95 万元，同比下降 80.88%；营业成本 25,135.61 万元，同比下降 27.83%。

报告期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和中低压变频器产品销售仍然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收入下降是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发展战略未出现重大调整，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和自身实际情况，抓住重点，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优势，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1、完成新的研发平台构建，继续深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的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平台和工控产品研发平台体系的构建，将汽车电子、硬件、软件、结构、产品测试、市场拓展、售后等部门通过串并联方式组合形成从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的全链条研发体系。依托平台和研发体系，公司继续加大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工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1) 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品方面

考虑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行业、政策环境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抓产品覆盖面和产品性价比的策略，基于电机驱动、电力电子、电子控制与智能化等应用技术创新和研发，开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动力总成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重点包括标准化和定制化主驱动电机控制器、辅助驱动电机控制器、多合一集成化控制器、纯电动汽车低压 EHPS 驱动器控制方案、高性能电驱动总成系统开发、TC275 乘用车电机控制器等。

2) 工控产品方面

公司为提升工控产品在公司营收结构的占比以及产品竞争力，加大工控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完成新一代 VTS 系列产品软、硬件平台构建，在控制性能提升、成本降低、体积减小、可靠性提高、行业适用性以及性价比提升等方面为后续系列产品推出奠定了良好基础，新产品系列包含 VTS30 迷你型，VTS100、200 通用型，VTS 300、400、500 高性能、多功能型等众多型号，可广泛应用于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的开环、闭环各种控制，满足客户的高中低需求。此外，公司全功能型 V51、V61、V9 系列变频器产品已经逐步推向市场，得到客户和终端用户的认可。

3) 重要研发项目立项、实施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包括集成化电机控制器六合一项目、新能源集成化单主驱项目、辅驱三合一项目、新一代乘用车动力总成等研发项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碳化硅 MOSFET 芯片和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申请的“高可靠性车载电机驱动集成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都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立项支持。

2、完善公司结构布局，子公司有效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公司厦门蓝海华腾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试生产，后续将承继公司的主要生产管理模式，结合当地优势资源，根据公司的产能需求，酌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重点服务于华南地区。

子公司无锡蓝海华腾，作为华东区域的研发和市场营销中心，引入长三角地区的专业人才，已经开始正常运行。

合资公司山东蓝海华腾，完成工商登记，布局华北市场，积极开展工作。

基于对锂电池材料产业的良好发展预期，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已经完成一期项目备案并取得有关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

3、完成公司总部整体搬迁

报告期内，为实现集中生产管理、资源整合、提升管理效率，公司顺利完成了深圳总部整体搬迁至深

圳市光明区，后续将依托光明区良好的区位优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积极向政府申请产业空间用地。

4、开展 VI 升级工作，提升企业和品牌形象

报告期，公司从企业 logo，企业形象，品牌及商标设计等方面开展了 VI 升级工作，提高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整体企业形象。

5、回购公司股份，筹划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的工作精神和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致力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强化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以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立足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强化客户风险控制，对资质和回款较差的客户进行销售控制，同时开展有效的回款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75,067,804.75	95,778,207.91	34.82%	-38.64%	-44.65%	-3.78%
中低压变频器	111,646,608.66	47,076,824.75	42.17%	-0.87%	-0.57%	0.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市场等宏观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导致产品订单出现明显下降，公司控制了对部分回款较差的客户的发货，对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实现销售收入 27,506.78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38.64%。报告期内，受短期补贴下降，国家补贴结算时间延长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面临资金紧张的形势，整车厂商加速成本控制和转移，导致产业链上游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此外受汇率及产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上游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产品利润下降。

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制造业景气度下滑，工控行业短期面临一定的压力。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以及公司新产品替代周期的影响，公司中低压变频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27.83%，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推进成本优化相关工作。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业务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相应的应收款项主要产生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的客户，原来适应公司中低压变频器业务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已不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结构以及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更加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调整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2、变更的时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新设的1家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海华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